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制度要求，公司进一步完善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，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，以及对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、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、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、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、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，能够有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本次内容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于成廷 郭莉莉 姜爱丽

2014年2月27日